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 2622 4111 Fax: +86 755 2622 41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兴建设”）的委托，担任振兴建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以及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对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1：[公司特殊问题]（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取得客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2）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专业承包合同、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等业务相关合同、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许可文件、公司派驻主要工程项目现场的相关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在全中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

（一）对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情况的核查

1、对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情况的核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包括专业承包合同、及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

电电力安装工程。公司系施工单位而非建设单位，不属于被认定为违法发包的主体。

2、对公司是否存在转包情况的核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具体为：2016年2月，公司与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将华港花园三期消防系统更换改造工程转包给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期25个日历天，施工价12.809782万元。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上述转包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转包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发包人、转包的承包人及建设单位之间均未因工程转包事项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况。

据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转包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包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转包的行为,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针对上述工程转包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工程转包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受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转包的情况,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转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转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公司违法分包情况的核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具体为：2016年9月，公司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劳务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的校园文化建设工程中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开工日历天30日历天，开工日期2016年9月6日，竣工日期2016年10月6日，合同预算总价34.6021万元。据公司说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上述分包情形属于违法分包，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违法分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之间均未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据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分包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上述违法分包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分包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受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个别违法分包的情况，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违法发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就本次挂牌前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对公司挂靠情况的核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派驻施工现场的相关负责人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二）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客户确认

1、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施工合同及其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工程价款（元）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的确认或认可
1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佛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33-#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 10kV 迁改工程之施工	41,439,555.09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消防水分包工程	18,927,527.06	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已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有权进行专业分包

3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花都空港项目 6#地块（1-7#栋）塔楼及地下室区域消防工程	17,371,280.41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4	鹤山市方圆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福朋喜来登酒店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13,126,985.71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5	佛山市南海区深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及灭火器系统、消防排烟机通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高低压配电房发电机房的气体灭火系统等系统安装	6,360,000.00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四、五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5,542,448.30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7	汕头市裕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	汕头市裕通花园住宅（A 区）建筑群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物业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有线电视系统的线槽安装及管线敷设；对小区电信及有线电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的施工协调管理。	5,404,532.36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 APM 线、三北、三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4,901,504.63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9	鹤山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易达广场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4,681,657.98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0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富力悦禧花园二期（A3-A8 栋）永久用电工程	4,239,470.30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科城花园锦泽园二期（自编号 C21-C22 栋、G3 会所）用酒店工程施工	4,190,747.08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据公司确认，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施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发包人存在1起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2018年7月，广州市麓湖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湖轩房产”）就与振兴建设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麓湖轩房产认为，根据麓湖轩房产与振兴建设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振兴建设承包麓湖轩房产开发的麓湖轩项目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因振兴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消防验收手续导致工期拖延，请求法院判令振兴建设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2,236,792.57元及工程扣罚款35,213.59元。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28024号。

2018年10月18日，振兴建设作为反诉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被反诉人麓湖轩房产原因导致反诉人无法在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920,196.73元，利息51,056.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98,469.2元等。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判决尚未出具。

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因施工合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5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7]011035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5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D24401622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

（2）公司现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5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D34405949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于2017年10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6-1-00328-2014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自2015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4、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4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A244018542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月5日。

（2）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2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A144018545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2月23日。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受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具备持续经营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性资源要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属于被认定为违法发包的主体；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转包、违法发包的情况，但该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转包、违法发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违法发包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本次挂牌前转包、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在1起因施工合同纠纷导致的诉讼，该诉讼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

二、《反馈意见》问题2：[公司特殊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成立、增资、股权转让、改制是否均取得批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集体企业振兴公司历次登记的工商内档资料、前往广东省档案馆查询、复制取得振兴建设及其主管单位相关历史文件，对集体企业前职工（职工代表大会之代表之一）、改制时的权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

（一）集体企业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所履行的程序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集体企业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1986年6月，振兴公司设立

1986年6月9日，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以下简称“轻工业厅”）在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糖业机械厂”）报送的编号为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上签章，同意成立振兴公司并向工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

1986年6月13日，振兴公司制定章程。

1986年6月18日，《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显示振兴公司的资金总额合计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产20万元。

1986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22万元。

2、1990年7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34.6万元

1989年6月23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对振兴公司注册资金进行审验，1990年7月，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资金信用证明》上盖章，确认资金情况属实。

1990年12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34.6万元。

3、1992年3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44万元

1992年3月6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资金信用证明》，申请变更注册资金。1992年3月16日，轻工业厅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变更注册资金。

1992年3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44万元。

4、1995年3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50万元

1995年3月9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44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4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3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会所验字（95）第017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振兴公司199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总账反映的实收资本为505,037.89元。

1995年3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50万元。

5、2002年3月，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400万元

2002年3月5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字（2002）03号文件《关于消防公司申请职工注资的批复》，同意在振兴公司在原注册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由振兴公司内部职工集资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资金180万元，涂志锋投入资金170万元。

2002年3月6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5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400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3月7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3月7日止，振兴公司已收到关则端、涂志锋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180万元、涂志锋投入1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2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2年3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本金为400万元。

6、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振兴公司改制、振兴有限设立

（1）资产清查、评估情况

2001年11月12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申请，因振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搞清公司资产情况，拟进行清产核资，以摸清家底，需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请糖业机械厂批复。2001年11月15日，糖业机械厂在此申请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

2001年11月2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振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

为56.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399.60元，负债总额1,449,228.84元，净资产为561,170.76元。该报告书还对振兴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进行了清查及评估，并附有相关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附有1998年至2001年10月31日的各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2）改制方案及上级主管单位批复

2001年12月11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请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振兴公司近期的评估价格参照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由涂志锋、关则端等员工负责全资购买。

2001年12月12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登记注册时由糖业机械厂借款2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2万元），2年后归还所有借款。同意振兴公司整体出售，出售主要有关事项如下：1）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为底价出售给消防公司职工；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的精神，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的80%的优惠价出售，出售价格为44.8万元；3）根据前述文件精神，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4）出售价由以下构成：①资产评估值二次优惠后出售价为35.84万元；②振兴公司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为361,430.2元，由购买者支付；③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人计56,916元，“对离法定退休年龄尚有10年但在此期间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期在该单位实际的工作年限计发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5人，计发41,344.1元，以上两项合计98,260.1元由购买者支付；5）买方负责振兴公司现有职工的安置；6）采用分段办法计发由糖业机械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61,743.9元，在出售价中抵扣，抵扣后的余款交回糖业机械厂；7）原振兴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

2001年12月2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1）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

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登记注册的通知》，糖业机械厂于2001年12月12日以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批复同意将振兴公司全额出售给原职工关则端、涂志锋，要求振兴公司抓紧做好企业改制登记注册工作。

2002年1月14日，糖业机械厂向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1994年，广东省政府在省第一轻工业厅的基础上，成立省轻纺工业厅，并将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广东省轻纺工业厅；2000年，广东省政府决定广东省轻纺工业厅改制组建为轻工集团，因此轻工集团为糖业机械厂的主管单位）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1号文件《关于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报告》和《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向轻工集团报告并请示振兴公司出售及转制相关事项。

2002年2月10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振兴公司转制，要求糖业机械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3）产权界定及确认

2002年6月19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在内。并请求糖业机械厂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6月20日，糖业机械厂向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9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并请求轻工集团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7月12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36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产权为集体所有。

（4）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大会召开情况

经访谈振兴公司前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之一、权益受让方涂志锋

（购买者2人，其中关则端受让比例51%，涂志锋受让比例为49%；关则端已经去世，涂志锋亦早已退休）确认，振兴公司于2001年年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6人，全票审议通过振兴公司改制方案（含职工的安置相关事宜）。改制时职工也实际按照改制方案收到了相应的款项。

2001年12月11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糖业机械厂领导班子意见以及振兴公司研究同意，按照振兴公司近期的评估价格参照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由涂志锋、关则端等员工负责全资购买，并对员工补偿和善后安置做了安排。

2001年12月12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确定改制方案为：（1）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为底价出售给消防公司职工；（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的精神，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的80%的优惠价出售，出售价格为44.8万元；（3）根据前述文件精神，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4）出售价由以下构成：① 资产评估值二次优惠后出售价为35.84万元；② 振兴公司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为361,430.2元，由购买者支付；③ 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基金”4人计56,916元，“对离法定退休年龄尚有10年但在此期间解除劳动合同的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期在该单位实际的工作年限计发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5人，计发41,344.1元，以上两项合计98,260.1元由购买者支付；（5）买方负责振兴公司现有职工的安置；（6）采用分段办法计发由糖业机械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61,743.9元，在出售价中抵扣，抵扣后的余款交回糖业机械厂；7）原振兴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

2001年12月21日，糖业机械厂出具《关于出售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职工安置有关事项说明》：（1）根据劳动部（1994）481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按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划，本人月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

(1,200元)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振兴公司在职职工20人,总工龄439年,采用本人在厂工作期间的由长支付,振兴公司工作期间的由振兴公司支付的分段办法计划补偿金。厂工龄183年,经济补偿金261,743.9元,振兴公司工龄256年,经济补偿金361,430.2元。总计623,174.1元。(2)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至2002年止退休人员4人,每人缴纳14,229元,计56,916元。第八条又规定“对离法定退休年龄尚有10年,但在此期间解除合同关系的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期在该单位实际工作的年限计发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符合规定的有5人,计41,344.1元,以上两项合计98,260.1元。

(4) 集体企业改制产权交易

2002年1月15日,糖业机械厂作为甲方,与关则端、涂志锋作为乙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振兴公司经评估后(基准日为2001年10月31日)100%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后各股东份额为:关则端占51%,转让价格为18.2784万元;涂志锋占49%,转让价格为17.5616万元。

2003年4月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3)05号《关于要求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缴交出售本公司价款的通知》,要求关则端、涂志锋于2003年4月30日前将出售振兴公司总标的81.8万元的价款交回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2日,糖业机械厂向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粤糖机厂字第(2003)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完成的报告》,振兴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已将出售价款81.8万元交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7日,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2002年,轻工集团更名为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编号为1168811号的《事业行政单位现金收入凭证》收据上签章,证明已收到糖业机械厂缴纳的出售振兴公司价款81.8万元。

(6) 改制过程中企业注册资金的变化情况

2002年3月5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字（2002）03号文件《关于消防公司申请职工注资的批复》，同意在振兴公司在原注册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由振兴公司内部职工集资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资金180万元，涂志锋投入资金170万元。

2002年3月6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5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400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3月7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3月7日止，振兴公司已收到关则端、涂志锋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180万元、涂志锋投入1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2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2年3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7）振兴有限验资、签署振兴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

2002年2月15日，关则端、涂志锋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住所、出资额等进行了规定。

2002年10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根据糖业机械厂粤糖机字（2001）07号《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及糖业机械厂与关则端、涂志锋签署的《权益转让合同》，糖业机械厂将其投入振兴公司的50万元权益全部转让给关则端、涂志锋，其中转让给关则端的权益为25.5万元，转让给涂志锋的权益为24.5万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经审验，权益转让后关则端出资2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涂志锋出资19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2年11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直字[2002]第16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3280，注册资本4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振兴有限变更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则端	205.50	205.50	51%
涂志锋	194.50	194.50	49%
合计	400.00	400.00	100%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是否均取得批复、履行必要的程序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2”之“（一）集体企业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所履行的程序”所述，并经审慎核查，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已取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历次增资、权益转让均取得上级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历次增资、权益转让均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2”之“（一）集体企业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所履行的程序”所述，并经审慎核查，振兴公司改制时，已履行资产清查及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经过上级主管单位批准，购买者关则端、涂志锋与糖业机械厂签订了《权益转让合同》并按照批准及合同支付了对价，振兴公司改制已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振兴公司改制履行必要的程序。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反馈意见》问题3：[公司特殊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核查表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有关说明、确认文件。

（一）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为富三伟，法人股东1名，为振兴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金杨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富三伟

富三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8031972051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4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振兴投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09468901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8房，法定代表人为富三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2,900	96.67%
富三江	100	3.33%
合计	3,000.00	100%

振兴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1,407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67%。

据振兴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投资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其股东为富三伟、富三江，二人为兄弟关系，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振兴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振兴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振兴投资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振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振兴投资不属于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

3、金杨投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杨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7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DPQ3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4层1403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三伟，出资额合计36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杨投资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富三伟	127.8	35.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贝杨	96	26.67%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
3	颜翱	72	20.00%	有限合伙人	-
4	夏培芹	24	6.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5	孙俊华	12	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6	潘雅君	9.6	2.67%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副经理
7	蔡娜	6	1.67%	有限合伙人	原经营部经理，现已离职
8	胡慧仪	3.6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综合经理
9	陈燕飞	3.6	1.00%	有限合伙人	原材料部主管，现已离职
10	陈伦斌	3	0.8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司机
11	李积朝	2.4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合计		360	100%	-	

金杨投资是振兴建设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300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14.2857%。

据金杨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杨投资主要是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明晰公司股权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金杨投资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目前金杨投资主要的资产为持有振兴建设的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金杨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金杨投资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金杨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金杨投资不属于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

（二）关于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及相关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等事项的核查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振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

东、金杨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2名股东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作出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4：[公司特殊问题]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说明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2）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资料、主要业务合同、资质许可等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取得公司及的说明文件。

（一）请公司说明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据公司说明，公司子公司鹰翔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以及子公司的业务、行业分类，子公司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三）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制定《综合管理手册》并切实执行，该《综合管理手册》中对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规定。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列入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5：[公司特殊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消防验收文件，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勘察，在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日常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房产，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消防验收情况	消防设施设备
1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5楼（部位：自编1502A、1506、1508房）	231.5112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0353999号	广公消监（验）字第99074号《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办公场所内均设有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及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办公区域配有灭火器及防烟面罩。
2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2房）	78.5364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0354000号		
3	鹰翔智控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1、1603房）	206.4064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0354000号		
4	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	黄建良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冬经济联合社“五灯围”（泓健综合楼A、B、C区）自编B区7楼702A室	296	办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75701号A	佛公消验[2012]第0132号《关于泓健综合楼土建和自动消防设施消防工程验收合格的意见》	办公场所内均设有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办公区域配有灭火器及防烟面罩。

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消防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6：[公司特殊问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企业的相应资质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清单，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

（一）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1、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D344071783	（粤）JZ安许证字 [2018]010512延
2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在资质证范围内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拆迁、房屋拆迁（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配件购销。	D343025576	（湘）JZ安许证字 [2005]001140-03 （4）
3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	C4114044018101	粤 JZ 安 许 证 字 [2016]010515延

	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卓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燃气用具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		
4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344094489	粤 JZ 安许证字 [2016]160341延
5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D344039007	粤 JZ 安许证字 [2015]020356延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1）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 D34407178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8]010512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 D34302557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湘）JZ安许证字[2005]001140-03（4）《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卓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C41140440181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发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6]010515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D34409448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6]160341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5）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D34403900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5]020356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企业已取得从事劳务作业分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劳务分包企业在其经营范围与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

1、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特殊劳务形式。

2、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2016年公司与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协议，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同期公司用工总数的10%。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440105140009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三）公司劳动方面合法合规的意见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92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和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严重违法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1）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7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说明，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已过社会保险缴交年龄。

据公司说明，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2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结合自身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知悉并放弃责任追究的确认与承诺。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对于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主观上不愿意为员工缴纳的情况，如果将来上述员工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为其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于2018年5月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企业已取得从事劳务作业分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合法合规。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10%，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7：[公司特殊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含房产、在建工程等施工手续）、潜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

(一) 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

1、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等。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可定位高压电缆检测机器人	2016101175021	2016年3月2日	2017年2月1日	2016年3月2日至2036年3月1日	公司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建筑电气布线设计展示系统	2016205867506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3月1日	201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公司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内部清理喷漆干燥装置	201620725912X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公司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通气孔空气净化装置	2016207828493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1月11日	201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公司	继受取得
5	实用新型	具有金属感应功能的建筑工程用施工工具及物联网系统	2016208937816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3月8日	201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	公司	继受取得

(2)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地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1	鹰翔智控		11730948	第37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鹰翔智控	 振兴	11730893	第42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鹰翔智控	 振兴	11730841	第37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鹰翔智控	 八旗	11730781	第9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鹰翔智控	 八旗	11730603	第1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502	第37类	中国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386	第9类	中国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314	第7类	中国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281	第6类	中国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7SR197563	软著登字第1782847号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5 月 23 日
2	2017SR197551	软著登字第1782835号	机房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5 月 23 日
3	2017SR197557	软著登字第1782841号	建筑机械温度自动调节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5 月 23 日

4	2017SR199469	软著登字第1784753号	智能化建筑远程控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23日
5	2018SR098265	软著登字第2427360号	振兴太阳能水源热泵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6	2018SR098442	软著登字第2427537号	振兴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7	2018SR098364	软著登字第2427459号	振兴供水自动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8	2018SR098212	软著登字第2427307号	振兴工程造价估算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9	2018SR098220	软著登字第2427315号	振兴 LonPoint 网络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二) 公司财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的意见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的情形；公司是通过承继振兴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权利人登记仍为振兴有限，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上述财产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振兴建设的情形不会影响振兴建设对该等资产的使用、占有和处分，公司办理该等财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8：[公司特殊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有）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核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知识产权有关证书，以及公司关于核

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相关确认；查阅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取得公司有关确认与承诺。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5项、商标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公司系通过购买取得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为自主申请或开发形成，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问题10：[公司特殊问题]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公司关联方的身份信息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1、经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有效执行。

2、经核查，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按公司规章制度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事实并附相应的证据。（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有哪些？……（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核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解答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核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制度业已生效和切实履行，符合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2、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十、《反馈意见》问题11：[公司特殊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各级监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对失信和惩戒情况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

（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人为富三伟；

2、振兴建设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富三伟、李积朝、潘雅君、张勇、吴英华，其中富三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振兴建设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陈伦斌（职工代表监事）、容百川、田彩月，其中陈伦斌为监事会主席；

4、振兴建设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富三伟，副总经理张勇，财务负责人李积朝，董事会秘书胡慧仪；

5、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为鹰翔智控。

（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各级监管部门网站，取得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

据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据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13：[公司特殊问题]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公司章程》载明相关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符合《公司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规定。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担保除外）；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并且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规定。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指定网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规定。
9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	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本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未规定	不适用
11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未规定	不适用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关联方

1、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广东金企元基本情况如下：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金企元成立于2016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UTM7A，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4层1406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振兴投资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富三伟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富三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佛山营鹰基本情况如下：

佛山营鹰成立于2004年1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757882818K，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江，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1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智控技术研究服务）；互联网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富三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2日，鹰翔智控（原告）就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合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共计15,809,349.49元，并支付利息等。据公司说明，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37912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相关纠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勇


曾宪樾

2018年11月2日